

高雄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瞭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。
- (二)培訓可擔任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三)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小及高中(職)之教師。

七、研習地點與時間：獅甲國小；107年7月19日(四)至7月20日(五)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即日起至開課前三天，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網站報名，路徑為研習活動-人才培育-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，
<http://atepd.moe.gov.tw>。
- (二)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」，每場次預計錄取40位。

九、實施方式

- (一)課程內容：專題研討，講解、實作與演練，課表如附件一。
 - 1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：6小時。
 - 2.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：3小時。
 - 3.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學習社群)：3小時。
- (二)參加研習資格(須具備以下三項)：
 - 1.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2.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
 - 3.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學校填具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推薦表」(以校為單位如附件二)進行推薦。
- (三)取證資格：
 - 1.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，共12小時。
 - 2.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3小時。
 - 3.2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
 - (2)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 - (3)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- (四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完整參與12小時培訓課

程，並於日後參與 3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，以及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。

- (五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十、研習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(二)參與研習人員需攜帶教學檔案，以進行實作。
- (三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12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- (四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附件三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- (五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- (六)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- (七)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十一、其他

- (一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(二)完成全部研習者，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- (四)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- (五)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位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- (六)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- (七)由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教專中心經費支應。
- (八)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07-5376832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表

地點：獅甲國小

時間：107 年 07 月 19 日（四）及 07 月 20 日（五）

6 小時*2 天	7/19		7/20	
	課程	講者	課程	講者
8:40~9:00	報到		報到	
9:00~9:50(1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學檔案製作與 運用	王美惠校長
9:50~10:00	休息			
10:00~10:50(2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學檔案製作與 運用	王美惠校長
10:50~11:00	休息			
11:00~11:50(3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學檔案製作與 運用	王美惠校長
11:50~13:00	午餐		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師專業成長計 畫(含學習社群)	王美惠校長
13:50~14:00	休息		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師專業成長計 畫(含學習社群)	王美惠校長
14:50~15:00	休息		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(1)	張翠倫校長	教師專業成長計 畫(含學習社群)	王美惠校長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中/小學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推薦表

序號	教師姓名	教師資格檢視(a 點必備，b、c 點擇一)
1		☒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☐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☐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2		☒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☐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☐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3		☒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☐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☐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4		☒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☐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☐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5		☒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☐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☐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
說明：1.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。

2. 本推薦表核章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掃描寄至 khedu710@gmail.com，正本留存學校備查即可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三】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
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（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）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1)(6 小時)	6			
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 (3 小時)	3			
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 學習社群)(3 小時)	3			